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9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9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16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兆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监事会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4）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7、“时达转债”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1.17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0月28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1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1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286.4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63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

2、行权价格：66.03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4、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失去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44.6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708人，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3,286.4万份。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马剑昌	董事、总裁	70	2.13%	0.05%
2	刘昌东	董事、首席运营官	65	1.98%	0.05%
3	许林	首席技术官	70	2.13%	0.05%
4	岑远川	副总裁	50	1.52%	0.04%
5	刘联	董事、财务总监	35	1.06%	0.03%
6	段伟	副总裁	50	1.52%	0.04%
7	梁其军	副总裁	40	1.22%	0.03%
8	申薇	董事会秘书	25	0.76%	0.0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2,700人）			2,881.4	87.68%	2.12%
合计			3,286.4	100%	2.4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新能源汽车销量（A）或公司营业收入（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新能源汽车销量A（万台）		公司营业收入B（亿元）	
		目标销量（Am）	触发销量（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4.00	3.20	180	144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20.00	16.00	450	360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行权系数	
新能源汽车销量A（万台）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公司营业收入B（亿元）		B≥Bm		Y=1	
		Bn≤B＜Bm		Y=B/Bm	
		B＜Bn		Y=0	
公司层面行权系数		X或Y的孰高值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以公司年报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为准；

2、“公司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组织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所属组织层面的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业绩达标率（P），业绩达标率按公司绩效管理办法执行，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组织上一年度的业绩达标率达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组织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达标率（P）	组织层面行权系数
P≥100%	100%
85%≤P＜100%	P
P＜85%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个人上年度绩效系数（K）	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K≥100%	100%
85%≤K＜100%	K
K＜85%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系数×组织层面行权系数×个人层面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3,286.4万份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本次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26日，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本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3,286.4	7,517.13	1,941.55	3,908.76	1,666.8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18%减少至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法定代表人	邱录军
注册资本	2,417,0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627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1日至4月30日	16.59	7,761,472	0.28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9日	14.18	9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6日至5月24日	15.53	20,018,429	0.72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2日至5月28日	14.23	1,48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9日至6月24日	15.91	38,241,000	1.38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9日	14.03	20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15.32	13,359,575	0.48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18日	13.93	91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日至9月17日	15.88	4,248,000	0.15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8日至9月16日	14.28	1,350,000	0.05
合计		--	--	88,468,476	3.18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投集团	无限售条件A股	227,368,421	8.18	138,899,945	4.999998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投集团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云投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后，云投集团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将督促其遵守相关承诺及减持有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银证券

股票代码：601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银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法定代表人	邱录军
注册资本	2,417,03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9199627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285号
邮政编码	650106
联系电话	0871-63171419
主要股东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和云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云投集团90%和10%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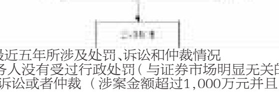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云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邱录军	董事长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陈绍波	职工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刘文章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李文斌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耿克明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张羽	专职外部董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陈欣	兼职外部董事	中国	上海市	否
铁瑞林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王东	副总裁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朱华	副总裁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温培斌	副总裁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张郁	副总裁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曹立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龙运江	监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王丽	监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李琼杰	职工监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谢安荣	职工监事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银证券外，云投集团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ST云投	002200.SZ	26.05%（其中间接持股2.87%）	植物种苗工厂化生产；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园林养护；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生态环保产品的开发与应用（不含管理商品）；工程技术咨询；观赏植物及盆景的生产、销售及租赁；生物资源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及推广；植物科研、培训、示范推广；园林机械、园林资材的生产及销售；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红塔证券	601236.SH	18.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丽江股份	002033.SZ	9.20%	经营旅游索道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对旅游、房地产、酒店、交通、餐饮等行业投资、建设；代理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货运险、建安工险、健康险、人身意外险、责任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华能水电	600025.SH	28.26%（间接）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云南能投	002053.SZ	26.63%（间接）	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和销售；化工盐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销售；日用化工产品，化妆品，盐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化品）；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经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燃气（不含危化品）、水、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经营生产性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钻井，机电机械产品制造、修理、安装；氯化钠、硫酸钠采矿（凭许可证经营）；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现代物流配送，代理经营配套设施建设及连锁经营；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安装，水力发电投资，锅炉安装（B级）压力管道安装（CC2级）；硫磺、氟硅酸钠、磷酸、腐蚀品的批发。酒类经营、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粮油制品的批发零售。饲料、硅锰合金、硫酸的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
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云维股份	600725.SH	28.99%（间接）	化工及化纤材料、水泥、氧气产品的销售，机械，机电，五金，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货运运输、汽车维修经营；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纯碱、氯化铵销售，化肥销售，煤炭销售；焦炭销售；石油焦销售；豆粕销售；铁矿石销售（涉及行业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云能国际	1298.HK	73.05%（间接）	分销应用于广泛化学分析及生命科学用途的分析仪器、生命科学设备及实验室仪器。
8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滇池水务	3768.HK	6.29%	核心业务涵盖市政污水处理、再生水和自来水供应服务。
9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贵研铂业	600459.SH	39.64%	贵金属（含金）信息功能材料、环保材料、高纯材料、电气功能材料及相关合金、化合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含贵金属（含金）物料综合回收利用。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分析仪器，金属材料实验机及实验用品，贵金属冶金技术设备，有色金属及制品；仓储及租赁服务。经营本单位研制开发的技术和技术产品的出口业务以及本单位自用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进行国内、外科技交流和科技合作。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在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中说明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69,4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为2021年7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减持计划公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88,468,476股，还持有公司股份138,899,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且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27,368,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8,899,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28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9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21-2021/9/17	人民币普通股	45,387,476	1.63
	大宗交易	2021/4/29-2021/9/16	人民币普通股	43,081,000	1.55
	合 计	-	-	88,468,476	3.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7,368,421	8.18%	138,899,945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368,421	8.18%	138,899,945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899,945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卖出中银证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1日至4月30日	16.59	7,761,472	0.28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9日	14.18	90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6日至5月24日	15.53	20,018,429	0.72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2日至5月28日	14.23	1,480,000	0.05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9日至6月24日	15.91	38,241,000	1.38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9日	14.03	200,000	0.01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16日至8月31日	15.32	13,359,575	0.48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18日	13.93	910,000	0.03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1日至9月17日	15.88	4,248,000	0.15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8日至9月16日	14.28	1,350,000	0.05
合计		--	--	88,468,476	3.18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入中银证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报备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中银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中银证券	股票代码	6016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227,368,421股 持股比例：8.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138,899,945 持股比例： 4.999998% 变动数量： 88,468,476 变动比例： 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7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坤道威”）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控制华坤道威51%股权。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摘要以及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于2021年2月18日、3月19日、4月19日、5月19日、6月21日、7月21日、8月20日披露了《新通联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公告》。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上市公司重组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60天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协商一致，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

2021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如2021年8月31日前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手续，双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并互不承担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7）。

202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当日，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华坤衍庆70%股权延期支付现金对价款及延期进行资产交割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并签署了上述补充协议，约定：“首期款60,000万元，在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目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款项，余款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结清。”，“第二期款15,000万元，自本次收购首期款已支付完毕，通联道威指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后且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四十个（40）个工作日内。”；同时约定：“各方应于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原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变更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目前交易双方正积极准备标的资产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相关材料，并于9月25前完成交割手续。若本次并购贷款未能通过金融机构最终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